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Scor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聯合公佈**

**(1) 有關買賣**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之協議；**

**(2)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EXCEL SCORE LIMITED**

**就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EXCEL SCORE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3) 特別交易、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4) 建議特別分派；及**

**(5) 恢復買賣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 股份協議

根據由收購方(作為買方)、賣方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股份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而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479,298,000股股份(其中3,798,000股由賣方個人實益擁有，另475,500,000股由SomaFlex Holdings實益擁有)，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8%。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26,400,000港元，乃由收購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相當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26372港元。作為賣方同意訂立股份協議之代價，擔保人已同意向賣方擔保收購方妥為及準時履行股份協議(並須遵守其條款)項下之責任。股份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詳情載於下文「股份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集團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待股份協議完成後，收購方集團將於合共479,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待股份協議完成後，收購方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

就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26372港元

在收購價為每股收購股份0.26372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58,232,000港元。由於收購方集團將於緊隨股份協議完成後於479,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將涉及120,702,000股股份，而收購建議之價值為31,831,531.44港元。創越融資信納收購方將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於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支付款項。

##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公司與SomaFlex Holdings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omaFlex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出售債項資本化將發行予公司之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帶其後所有權利，自出售完成起生效。

出售代價為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由公司與SomaFlex Holdings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9,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出售債項資本化及豁免歐美債項分別約79,560,000港元及440,000港元。出售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由於有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由於SomaFlex Holdings由賣方實益擁有約98.27%，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亦因而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重要提示：**股份協議及出售協議須待彼此達成後，方可作實。交易擬於出售完成時同時完成。

### 特別交易

出售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公司之特別交易，並須獲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如獲授出，將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特別交易。股東包括(i)SomaFlex Holdings、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ii)收購方集團，倘收購方及／或其聯繫人士將擁有公司任何股權；及(iii)任何涉及特別交易或據此擬進行任何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同意特別交易。

### 建議特別分派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其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推薦獨立股東批准，宣佈作出不少於40,000,000港元及不超過45,000,000港元之分派。有關分派之最低金額乃僅根據董事目前所獲得集團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初步估計。分派之實際金額將於通函內披露，而董事將提呈分派連同特別股息實際金額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收購方已同意公司將獲賦予權利向各合資格股東宣派及支付分派，合資格股東包括(為免生疑問)賣方及SomaFlex Holdings。董事會擬將自出售將予收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所有有關開支)約36,000,000港元及集團任何盈餘現金，撥作支付分派，並將維持充裕現金資源供集團營運餘下業務。

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合資格股東將以不少於每股0.066港元及不多於每股0.075港元以現金收取分派。有關每股分派之最低金額乃僅根據董事目前所獲得集團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初步估計。分派之實際金額將於通函內披露。確定享有分派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完成前之日期，致使賣方及SomaFlex Holdings(而非收購方)將獲賦予權利收取銷售股份應佔之分派。

分派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i)出售完成；及(iii)分派乃遵照開曼群島法例進行。

#### 一般資料

收購方及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一般而言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由收購方或代表收購方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全面收購建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事先達成後始能提出，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擬定時限內達成，則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鑑於收購建議須待股份協議完成，故預期收購建議未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進行。因此，將就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同意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日期，延長至股份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七日內或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期。

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收購建議及出售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出售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國際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出售協議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國際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重要提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須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股份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 (ii) 收購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及
- (iii) 龐先生，作為收購方妥為及準時履行股份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作為賣方同意訂立股份協議之代價，擔保人已同意向賣方擔保收購方妥為及準時履行股份協議(並須遵守其條款)項下之責任。

### 主題事宜

根據股份協議，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銷售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帶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但不包括銷售股份應佔之分派。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8%。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26,4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26372港元)，乃由股份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由收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股份協議之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所有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可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i)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分派；
- (b)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適用規定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之同意，以及該同意附帶之條件已成為無條件；
- (c)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股份上市將於緊接完成前任何時間遭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根據股份協議、出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
- (d) 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惟股份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則除外)；
- (e) 根據股份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已完成，而該盡職審查結果並無透露或披露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賣方嚴重違反股份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彌償保證或其他條文之事宜、事實或情況；
- (f) 除向收購方所披露者外，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彌償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g) 賣方就股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其可能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收購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條件(e)及／或(f)。上述條件(a)、(b)、(c)、(d)及(g)一概不可豁免。倘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上述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股份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除先前已違反協議之任何情況外，訂約方一概不會據其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就損失提出申索或執行特定表現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 完成

交易須於上述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協議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集團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待股份協議完成後，收購方集團將於合共479,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公司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待股份協議完成後，收購方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

就每股收購股份.....現金0.26372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須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惟連帶其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但不包括收購股份應佔之分派。

## 價值之比較

收購價0.26372港元約相等於收購方根據股份協議支付之每股價格，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390港元有溢價約10.3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04港元有溢價約9.7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59港元有溢價約11.79%；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每股0.078港元有溢價約238.10%。

##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25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及每股0.19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 收購建議之價值

在收購價為每股收購股份0.26372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58,232,000港元。由於收購方集團將於緊隨股份協議完成後於479,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將涉及120,702,000股股份，而收購建議之價值為31,831,531.44港元。

## 收購方所有之財務資源

創越融資信納收購方將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於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支付款項。收購建議將以收購方內部資源撥資。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時，有關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惟連帶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如有)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分派除外)之一切權利。



## 印花稅

賣方之從價印花稅須由接納收購建議之相關股東支付，乃按收購股份市值或收購方就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將於接納收購建議時自收購方向相關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會安排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賣方之從價印花稅，並會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應支付之現金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收購方接獲有關擁有權文件及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後10日內支付，以令各份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

## 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根據股份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外，收購方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就收購方或公司之股份訂立對收購建議可能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而收購方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或已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收購方集團並無就公司證券相關之已發行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合約。

## 海外股東

收購建議將與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有關，並將遵照香港證券法例及法規之手續及披露規定(其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之有關規定有所不同)。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欲參與收購建議，亦將受其各自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及限制。

## 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於(i)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公司股權結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3,798,000	0.63	–	–
SomaFlex Holdings (附註1)	<u>475,500,000</u>	<u>79.25</u>	<u>–</u>	<u>–</u>
小計	479,298,000	79.88	–	–
其他董事(附註2)	4,000	0.00	4,000	0.00
收購方	–	–	479,298,000	79.88
公眾股東合計	<u>120,698,000</u>	<u>20.12</u>	<u>120,698,000</u>	<u>20.12</u>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1：SomaFlex Holdings由賣方、蘇耀經先生(「蘇先生」)、周志明先生(「周先生」)及梁偉祥先生(「梁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98.27%、約0.76%、約0.76%及約0.21%。賣方、蘇先生及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梁先生則為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附註2：執行董事蘇先生及周先生均於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收購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龐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

龐先生，41歲，為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田生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事務。龐先生亦為田生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香港多個慈善組織擔任不同職務，亦曾於多家本地及國際公司出任多個資深管理職位。

## 有關集團之資料

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業務，並提供維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及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12,900,000港元及約1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及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3,200,000港元及約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46,800,000港元。

## 收購方對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之意向為集團將繼續經營餘下業務。收購方無意僅因收購建議而對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轉變或重新調配僱員。收購方將對集團之業務營運作更詳盡之審查，務求發展企業策略以擴闊集團之收入來源。視乎審查結果而定，收購方將探討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集團是否宜透過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促進集團增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並無意圖或計劃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並無就任何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協商，亦無協定或經協商下注入任何資產。

##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收購方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所許可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並會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約20.12%。緊隨股份協議完成後，收購方集團將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9.88%權益。因此，合共120,698,0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2%)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收購方及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不少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得以恢復或維持(倘適用)。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少於目前適用於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之公司已發行股本乃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方及公司亦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現有股份及／或發行新股份)，確保不少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以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公司及收購方(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於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敬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部原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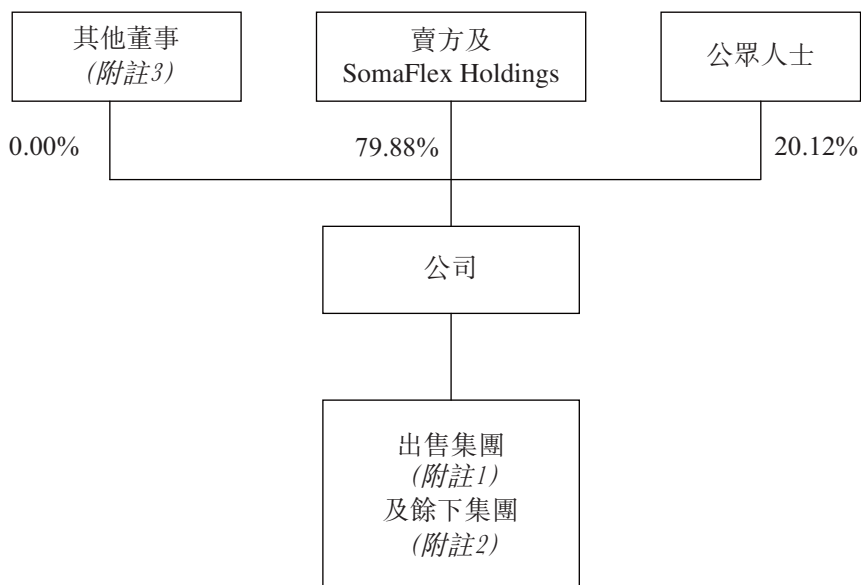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出售公司由公司全資擁有。收購方與賣方協定，公司將向 SomaFlex Holdings 出售出售集團(歐美除外)，致令出售集團於出售完成後不再屬集團一部分。為使歐美與出售集團分開，公司將成立新公司以收購目前由出售公司持有之歐美所有已發行股份。

根據重組，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而出售集團則主要從事出售業務。出售集團將於出售完成時出售予 SomaFlex Holdings。待重組、出售協議及股份協議完成時，公司將仍舊為公眾上市公司，並將繼續經營餘下業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 出售集團結欠公司債務；及(ii) 歐美結欠出售集團債務。作為重組其中一環，(i) 出售債項之責任及負債將轉撥至出售公司；(ii) 歐美結欠出售集團之歐美債項之責任及負債將獲悉數豁免及解除；及(iii) 出售債項將全面資本化，作為出售公司之股份。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該等資本化股份將於出售完成時由公司轉讓予 SomaFlex Holdings。

## 重組完成前後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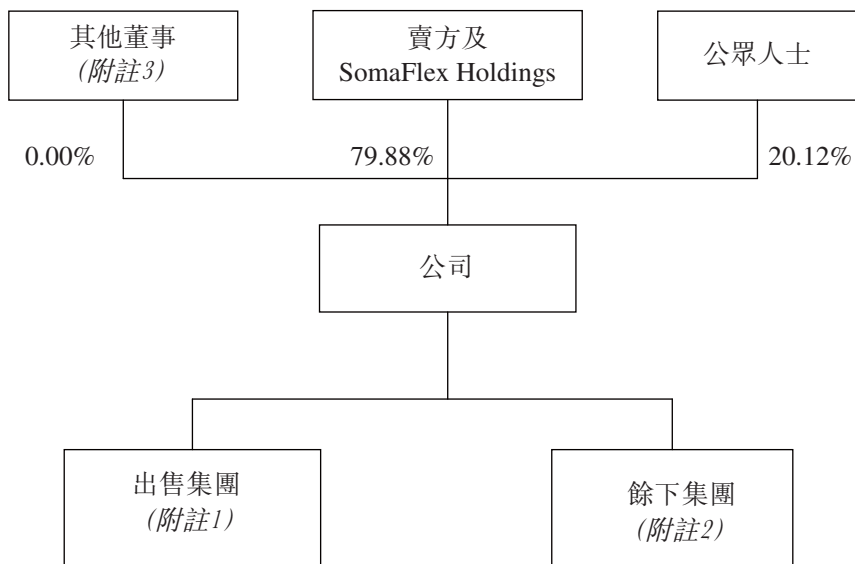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接重組完成前(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之簡化架構：



附註：

1.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
2.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3. 執行董事蘇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於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下圖顯示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之簡化架構：



附註：

1.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
2.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3. 執行董事蘇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於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進行重組之原因

收購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i)出售業務及餘下業務之性質；(ii)收購建議之整體結構、建議出售及分派；及(iii)收購方將向賣方支付之銷售股份代價後，收購方與賣方雙方協定，買賣銷售股份須於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方將收購公司控股股權，而公司於完成後將僅主要從事餘下業務。董事會認為重組將促成交易完成，繼而有助向股東提出收購建議。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公司(作為賣方)

(b) SomaFlex Holdings(作為買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SomaFlex Holdings由賣方、蘇耀經先生(「蘇先生」)、周志明先生(「周先生」)及梁偉祥先生(「梁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98.27%、約0.76%、約0.76%及約0.21%。賣方、蘇先生及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梁先生則為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SomaFlex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出售股份

根據出售協議，SomaFlex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出售債項資本化將發行予公司之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帶其後所有權利，自出售完成起生效。

###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為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由公司與SomaFlex Holdings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9,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出售債項資本化及豁免歐美債項分別約79,560,000港元及440,000港元。出售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倘完成時資產負債表所示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高於出售代價，則SomaFlex Holdings須以現金向公司支付所高出數額。倘完成時資產負債表所示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低於出售代價，則公司不得要求SomaFlex Holdings退還任何盈餘。

## 出售條件

出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以批准(i)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及(ii)分派款項；
- (b) 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作為特別交易，且於出售完成前並未撤銷該項同意；
- (c) 已取得SomaFlex Holdings就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所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d) 已取得公司就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將所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e) 股份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f) 以公司及SomaFlex Holdings滿意之方式完成重組及已簽立有關文件(包括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已完成)；及
- (g) 公司於出售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SomaFlex Holdings可於隨時書面通知公司豁免上述條件(g)。除上述者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任何出售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除先前已違反任何出售協議條款之情況外，訂約方一概不得於其後向對方追討任何責任或負債。

## 出售完成

待上述出售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出售將於出售完成日期完成。

股份協議及出售協議須待彼此達成後，方可作實。交易擬於出售完成時同時完成。

## 有關SomaFlex Holdings及出售公司之資料

SomaFlex Holding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SomaFlex Holdings由賣方、蘇先生、周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98.27%、約0.76%、約0.76%及約0.21%。賣方、蘇先生及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梁先生則為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SomaFlex Holdings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時，出售公司將成為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並將透過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前後溢利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5,784	75,893
毛利	63,870	51,1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77	(11,992)
除稅後(虧損)/溢利	4,079	(11,957)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53,000,000港元及約49,000,000港元。

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公司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0港元。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分派款項。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3)(a)條規定須於本聯合公佈內披露集團預期應累計之盈利或虧損之詳情，及因出售計算該等盈利或虧損之基準(「所需財務資料」)。就此規定而言，公司已就於本聯合公佈包括該等資料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批准。提出有關申請之理由為(i)所需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未刊發之數字(此乃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僅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且倘於本聯合公佈內披露，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界定之溢利預測，須由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提交報告；及(ii)押後本公佈直至獲得該等財務資料方刊發將對公司造成負擔。

## 進行出售之原因及利益

計及出售債項資本化及豁免歐美債項後，出售代價高於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董事會(不包括於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對出售給予意見)認為，出售將使公司以公平價格將出售集團之投資變現。

有見及上述者及(i)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以分派方式分派予合資格股東(須待出售完成及交易完成並受其規限)；及(ii)出售將促成交易完成，繼而有助向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後，董事(不包括於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對出售給予意見)認為，出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特別分派

董事會欣然公佈，其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推薦獨立股東批准，宣佈作出不少於40,000,000港元及不超過45,000,000港元之分派。有關分派之最低金額乃僅根據董事目前所獲得集團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初步估計。分派之實際金額將於通函內披露，而董事將提呈分派連同特別股息實際金額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審閱公司財政狀況及考慮到出售完成後預期將會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會認為向股東宣佈作出分派，作為向彼等過去對公司鼎力支持之回報實屬合宜之舉。

收購方已同意公司將獲賦予權利向各合資格股東宣派及支付分派，合資格股東包括(為免生疑問)賣方及SomaFlex Holdings。董事會擬將自出售將予收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所有有關開支)約36,000,000港元及集團之盈餘現金，撥作分派款項，並將維持充裕現金資源供集團營運餘下業務，致使建議分派之全數金額將超過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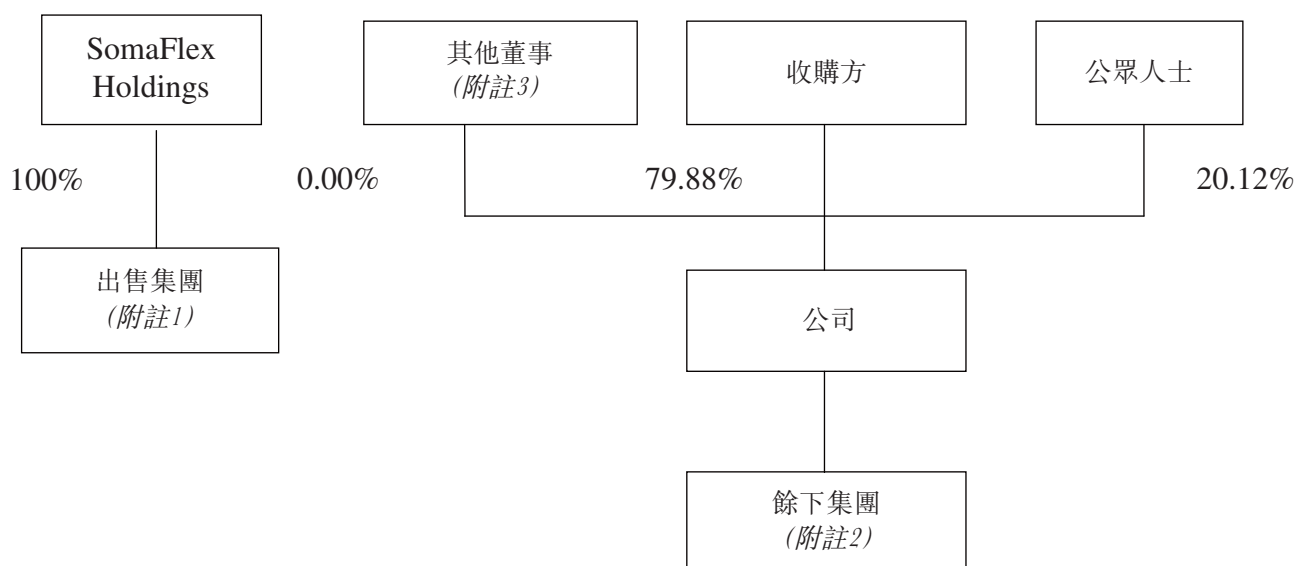
根據股份協議，待完成時，賣方將促使向收購方交付由公司開出且由公司支付為數8,000,000港元之支票，以確保餘下集團於完成時將具備充裕水平之營運資金。因此，分派之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公司於完成時之現金狀況而定，致使於任何情況下，公司於完成時之現金狀況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

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合資格股東將以不少於每股0.066港元及不多於每股0.075港元以現金收取分派。有關分派之最低金額乃僅根據董事目前所獲得集團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初步估計。分派之實際金額將於通函內披露。確定享有分派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完成前之日期，致使賣方及SomaFlex Holdings(而非收購方)將獲賦予權利收取銷售股份應佔之分派。

分派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i)出售完成；及(iii)分派乃遵照開曼群島法例進行。

## 出售完成及交易完成後之集團結構

下圖簡要顯示緊隨出售完成及交易完成後之集團結構(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公司之持股量並無變動)：



附註：

1.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
2.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3. 執行董事蘇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於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目前從事之業務不能彼此補足，亦不能互相依賴。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之業務，有別於出售集團所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以及提供保養服務之業務。銷售硬件產品為餘下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透過設置現有軟件配合集成系統及新安裝硬件而提供硬件保養服務及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主要為補足餘下集團之系統集成業務之業務分部。然而，發展及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提供軟件保養服務為出售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銷售硬件產品主要為補助發展及銷售企業軟件之業務分部。此外，各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自彼等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成立以來一直獨立於對方而經營。餘下業務及出售業務自業務開始已一直於不同辦公地點以不同管理團隊及營運員工按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各自不同營運系統獨立經營。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亦擁有不同客戶群。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事實上，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營運乃彼此獨立。鑑於出售集團之業務性質及收益模式(主要涉及開發軟件)與餘下集團之業務性質及收益模式(主要涉及銷售產品)乃不同，且餘下集團有能力可在不參照或依賴出售集團之情況下營運，故董事認為於出售後餘下集團本身可維持其業務營運，亦具備充足水平之營運或充足資產潛值，以保障股份可維持上市地位，故餘下集團於分派後將具備價值充裕之有形資產。

此外，出售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一直蒙受虧損，故出售將讓集團精簡其業務、變賣一直蒙受虧損之業務分部及將其目標與資源投向公司相信具有較佳增長潛力且需要較少員工及較低營運開支之餘下業務。

餘下集團於出售完成時將有約19名僱員。鑑於餘下集團之業務(即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並非勞工密集式業務，不會如出售集團般需要大量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研究及開發員工。由於餘下集團之業務主要有關提供系統集成之技術意見，項目團隊任何一位成員均須對其客戶或項目具備深入知識，務求可作出詳盡計劃及有效執行計劃直至完成為止。公司認為該等19名員工(將主要屬顧問及技術支援員工，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硬件相關業務)將屬足夠，而其精簡架構亦可促使餘下集團內有效溝通及決策，使其能快捷及有效地向客戶提供服務。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將載於通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董事會並無就任何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協商，亦無協定或經協商下注入任何資產。聯交所可能將公司任何日後收購視作反收購。公司確認將就所有日後收購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

##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由於SomaFlex Holdings由賣方實益擁有約98.27%，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亦因而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出售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公司之特別交易，並須獲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如獲授出，將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特別交易。股東包括(i)SomaFlex Holdings、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ii)收購方集團，倘收購方及／或其聯繫人士將擁有公司任何股權；及(iii)任何涉及特別交易或據此擬進行任何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同意特別交易。

## 一般資料

收購方及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一般而言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由收購方或代表收購方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全面收購建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事先達成後始能提出，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擬定時限內達成，則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鑑於收購建議須待股份協議完成，故預期收購建議未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進行。因此，將就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同意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日期，延長至股份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七日內或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期。

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收購建議及出售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即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出售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國際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出售協議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國際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重要提示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須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特別交易、分派及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及特別交易分別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司」	指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5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時資產負債表」	指	出售集團截至出售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未經審核管理綜合資產負債表，將由出售集團編製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出售股份，其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	指	公司與SomaFlex Holding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出售股份
「出售業務」	指	發展及銷售企業軟件以及提供保養服務
「出售公司」	指	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完成」	指	完成出售
「出售完成日期」	指	出售完成之日期，即根據出售協議所有出售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其訂約方所協定其他日期
「出售條件」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完成之先決條件

「出售代價」	指	SomaFlex Holdings 根據出售協議就出售股份向公司支付之總代價40,000,000港元
「出售債項」	指	出售集團結欠公司之債務款項約79,560,000港元，而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緊接出售完成前之歐美債項
「出售集團」	指	根據出售協議將向SomaFlex Holdings出售之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歐美除外)
「出售股份」	指	公司緊接出售完成前實益持有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出售債項資本化將向公司發行之股份
「分派」	指	於出售協議及股份協議完成時，及待公司可分派儲備重組後(倘有需要)，公司向於公司將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不少於40,000,000港元及不超過45,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有關分派之最低金額乃僅根據董事目前所獲得集團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初步估計，分派之實際金額將於通函內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及(ii)分派之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龐先生，股份協議項下收購方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建議、出售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其已就收購建議、出售及特別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集團、SomaFlex Holdings、賣方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以外之股東，以及該等須根據法律、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之最後交易日
「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收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兼擔保人
「歐美」	指	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餘下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於重組完成後由公司實益擁有70%權益
「歐美債項」	指	歐美結欠出售集團之款項約440,000港元

「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收購方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方」	指	Excel Sc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股份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買方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收購方集團」	指	收購方、龐先生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價」	指	提出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0.26372港元
「收購股份」	指	收購方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公司就支付分派將釐定及公佈之記錄日期(該日須為完成前之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餘下業務」	指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餘下集團」	指	公司及其於緊隨重組及出售完成後之附屬公司(包括歐美)，預期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重組」	指	公司之建議集團重組，(其中包括)將出售業務自餘下業務中分離，致令其於完成時將導致(i)餘下集團主要從事餘下業務；(ii)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及(iii)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間並無存在公司間結餘
「銷售股份」	指	收購方將根據股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自賣方收購之479,298,000股股份(其中3,798,000股股份由賣方個人實益擁有，另475,500,000股股份則由SomaFlex Holdings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協議」	指	收購方、賣方與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maFlex Holdings」	指	SomaFlex Holding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即出售協議項下出售股份之買方)實益擁有約98.27%
「特別交易」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公司特別交易之出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公司執行董事駱偉文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  
**Excel Score Limited**  
董事  
龐維新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駱偉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龐維新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未來意向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公司之網站([www.flexsystem.com](http://www.flexsystem.com))刊登。